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17,820.63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720,099.96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6,772,010.00 元，扣除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0 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405,067,388.7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6,015,478.69 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6,015,478.69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伴随着我国建筑业巨大的存量市场，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的需求和保有量不断提升。而随着行业分工的不断深化，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随着我国经济和市场的不断发展，包括高空作业车、民用钢支撑、地下维修维护领域等新兴增长市场

不断涌现,各类设备的应用场景也不断丰富,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目前,我国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市场存在市场规模大、参与竞争企业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征,行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行业整合势在必行。随着行业的深化发展,具备资金优势、规模优势、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的中大型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随着我国经济和市场的不断发展,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铝合金模板、地下维修维护领域等新兴增长市场不断涌现,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依托原有优势及网络布局,不断提升各产品收益率,同时公司适时布局以维修维护为主的建筑后服务市场,将短期目标与长远战略相结合。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的是以租赁为核心,“采购+资产管理+租赁+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公司物资采购主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贝雷、盘扣式脚手架等设备采购,公司按照“统一管理、集中采购”的原则合理安排采购,由总公司采购部具体执行。在采购完成后,资产管理环节包括基础档案管理、资产追踪管理、登记管理、维护保养管理等内部管理。设备出租及安装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租赁人才队伍,同时通过小程序等线上渠道结合城市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有效结合,形成能覆盖 400 多个城市的营销服务能力。依托积累十余年获得的客户资源,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形成紧密的多品类设备租赁服务网络。除设备租赁外,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产品或设备提供安装等综合服务,便于客户更好地使用设备,提升客户施工效率。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取得良好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524,345,815.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17,820.63 元。2021年,公司将优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在新兴市场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和地下维修维护市场的资源投放,巩固战略布局成果、实现新业务的体系化、模式化、规模化发展。进一步巩固如地铁钢支撑、盘扣式脚手架等核心建筑支护设备的核心优势;不断推广新型建筑支护设备如民用钢支撑、地下维修维护新型工法的普及度;继续提升网点

密度，在原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布局其它设备品类。在发展模式方面，公司将实践落地轻资产运营模式，加速资产规模的提升。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高空作业平台、地下维修维护设备及部分支护设备等产品的投入，相关产品采购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0年度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高空作业平台、地下维修维护设备及部分支护设备等产品的采购；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高空作业平台、地下维修维护设备及部分支护设备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产品，随着国家基础设施的大量投入，其收益水平逐步显现，因此公司将继续增加投入，力图给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